

復審人 陳○任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0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執行。臺東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負面衝擊，且欠缺對被害人賠償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0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我是被騙去開車當車手的；沒拿到錢不服原處分說我欠缺對被害人賠償，犯罪所得繳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，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合併計算之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

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5 件詐欺罪，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欺凌他人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偽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我是被騙去開車當車手的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詐欺罪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沒拿到錢，不服原處分說我欠缺對被害人賠償，犯罪所得繳清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原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、和解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有據，且查復審人確經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所訴沒拿到錢一節顯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